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两高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

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

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备及验收而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请公司说明：（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相关债权出资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

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4.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75.07 万元、43,552.91 万元、28,594.5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8%、10.57%、12.63%；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在客户确认收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钙锌稳定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最近一期高分子助剂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原材料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

性；(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验收的具体过程及周期，收入确认相关内外部证据及齐备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说明钙锌稳定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高分子助剂产品 2022 年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7)结合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署、期后经营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实缴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真实性；（2）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635.17 万元、7,404.88 万元、7,194.6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5,324.79 万元、5,629.55 万元、5,196.47 万元，金额较高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761.74 万元、7,649.71 万元、7,161.92 万元，2022 年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

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998.78万元、4,693.73万元、4,712.6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

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股东中有很多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补充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为一行动人,结合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公司众多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补充说明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

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专利。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子公司业

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③截至目前是否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如是，相关融资及转让行为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2021年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金额、内容、原因等，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